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數學	4	4	4	4	4	4	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	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	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4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
		數學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
		綜合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	社會技巧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- 1.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	3	3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3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註：

- 1.112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